

河北出台优惠的政策措施营造海归创业良好环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87_BA_E5_c123_280562.htm

从河北省人事厅获悉，中共河北省委、省政府把吸引和用好海归作为实施人才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制订了系统、完备的政策规定，出台了优惠的政策措施，努力营造海归回国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设立“留学人员工作站”河北省人事厅设有“留学人员工作站”，其主要任务是：帮助海归联系接收单位；接待海归来信、来访；负责与海归洽谈、沟通、建立联系；为海归创办企业疏通渠道；申办“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”等。

设立引进海归资助经费一、引进海归启动资助。用于引进高层次海归带项目、带科研成果来主持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开发研究，额度为10万20万元；引进博士海归来主持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开发研究，额度为3万5万元。

二、优秀科研项目资助。用于资助海归主持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和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，额度为3万8万元。

三、小额资助。用于资助特邀海外留学人员短期来河北省开展考察讲学、合作研究、学术技术交流等；资助优秀海归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购买科研必需的仪器零部件、化学试剂、药品、耗材和图书资料等。

四、留学人员创业园资助。用于资助工作业绩突出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开展留学人员引进、项目研发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进行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，额度为4万6万元。

五、优秀海归表彰奖励经费。孵化器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、沧州等市先后成立了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，为海归创办企业

提供启动资金支持以及商务、信息、融资、研发、市场营销等服务，是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业的孵化器。海外留学人员石家庄创业园始建于2000年6月，目前已入驻留学人员企业32家，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设备、通讯产品、生物及化工医药行业。唐山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始建于1999年9月，是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区，现有23家企业，涉及软件开发、生物制药、新材料、电子商务、机械设备、环保工程和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领域，目前共有15项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，24种产品填补省内空白。

接收程序 行政机关录用海归，按照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择优录用。海归到机关工作的，其工资标准按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；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其工资由海归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，也可按一定比例从其承担的项目所获利润中提取。海归家庭生活基础在国外的，其工资、奖金、收取的中介服务费、佣金和以发明、专利、专有技术、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合法收入，缴纳个人所得税后，允许全额兑换外汇和汇出境外。

住房和休假 用人单位优先解决海归住房。有的城市已建有留学人员公寓，供海归购买或租住。海归由所在单位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和不少于15天的休假。两地分居的海归可享受每年不少于30天的探亲假。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